****

湘农生科【2017】5号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奖惩办法**

为建立我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调动教职工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及教学管理的积极性，促进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效的提高，

根据我院近年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状况以及目标管理指标实现程度尚存差距的现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概念及界定**

 **1.基本任务**

 学校现行校级教改年立项数控制约为教师（含学工）数的20%，即要求每位教师5年内主持一次（一个）校级教改课题，也即基本任务。

 **2.结题时限**

 校级教改课题结题时限于立项时一并设定，除正点结题外，可延期至应结题当年年底目标管理指标核定工作之前。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结题时限不可延期。

 **3.结题最低要求**

 除课题立项时另有规定（设定）外，一般每课题应有一件有效成果（一般为教改论文）。

 **4.扣分点**

 至结题时限（含校级年内延期）仍不能结题的，即为扣分点。

**二、处罚对象及标准**

1.应承担基本任务的教师个人，5年内（从2015年算起）未主持一次（一个）校级教改课题的，视为未完成基本任务，届时一次性扣减奖励性绩效500元。

2.出现扣分点的，当年扣减奖励性绩效500元。

**三、不奖励情形**

 1.至结题时限不能结题，之后出现课题有效成果的，限一件不予奖励。

 2.不应登记在教改成果管理系统的。

**四、奖励对象及标准（除不奖励情形外，下列情况予以奖励）**

 完全无课题或超过结题最低要求的有效成果，每件有效成果给予奖励性绩效1000元奖励。

**五、生效时限**

 自2016年目标管理考核截止时间起生效。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2017年4月28日